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690540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市中正區○○○路○○段○○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5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間於系爭建築物之第 1 層、第 5 層、第 6 層及第 8 層設立「○○大飯店」，作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

附

表規定之 B 類 B-4 類組「旅館」使用，並由案外人○○○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申報事宜，經查核合格，予以備查在案。

二、訴願人為系爭建築物第 5 層建物所有權人之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市政信箱向本府檢舉前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涉有簽證不實情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府都發局）分別以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18600 號及 104 年 5 月 13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464194500 號函請辦理該案檢查簽證之○○○建築師事務所陳述意見，經該事務所分別以 104 年 4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陳述書陳述意見。嗣本府都發局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04 年 4 月

份民眾陳情案件），審議結果為「本案同意陳述，免議」，並以 104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300800 號函將審議結果通知案外人○○○建築師。

三、訴願人及案外人○○○於 104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觀光傳播局及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前開○○○建築師事務所 104 年 4 月 21 日、104 年 6 月 15 日陳述書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104

年 6 月 25 日會議紀錄（下稱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資料屬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69054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保障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利

益有必要者為限。」「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係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閱覽卷宗之規定而訂定，惟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屬行政程序終結，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該作業要點之適用，且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所限制之範疇；訴願人為系爭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亦係

出租人，對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基於公益及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而言。次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該要點係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而訂定，是該要點之適用，自應以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申請期間為前提。復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下稱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

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本府都發局依前揭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函請簽證檢查人○○○建築師事務所 2 次陳述意見後，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以 104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300800 號函將審議結果通知案外人○○○建築師在案，其行政程序業已終結，依前揭規定，自非行政程序法適用範疇；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資料屬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之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69054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援引法規即有違誤。

四、惟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係本府都發局為查明訴願人檢舉事項，依前揭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規定所為行政調查之相關程序，核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且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而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自應限制公開；又所謂公益原則，需與社會之公共利益有關，應指涉及不特定的廣泛民眾福祉事項而言。是本件縱認訴願人對系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亦難認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屬該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情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否准所請，所憑理由雖有不當，惟與行政決定作成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